

法院公告

乔红芳、梁桂莲、张铁军：

 我院受理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与被执行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发达石料加工厂、张铁军、梁桂莲、王海生、邢俊梅、乔红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0)内0102民初2277号文书，在执行过程中查封、评估了被执行人乔红芳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藤名苑小区景苑7号楼4层2单元404-5的房屋以及查封、评估了被执行人梁桂莲、张铁军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镇呼哈路十字路口新城区发达石料加工厂综合服务楼1号1至3层105。一、被执行人乔红芳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藤名苑小区景苑7号楼4层2单元404-5的房屋评估价为2094267.33元，一拍降价幅度为15%，一拍起拍价为1780127.23元。竞价增加幅度为

3000元，保证金为170000元。如第一次拍卖流拍、二拍降价幅度为20%，二拍起拍价为1424101.78元。竞价增加幅度为3000元，保证金为140000元。二、梁桂莲、张铁军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镇呼哈路十字路口新城区发达石料加工厂综合服务楼1号1至3层105的房屋评估价为4496001.5元，一拍降价幅度为20%，一拍起拍价为3596807.2元。竞价增加幅度为3000元，保证金为350000元。如第一次拍卖流拍、二拍降价幅度为20%，二拍起拍价为2877440.96元。竞价增加幅度为3000元，保证金为28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届满视为送达。自公告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30日

翟庭荣： 本院受理原告张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因穷尽一切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2民初10842号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30日

王梓强： 本院受理原告沈艳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2民初6485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裁定书内容如下：本案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判决书内容如下：被告王梓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沈艳飞借款5000元整。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已预交)，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梓强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30日

郭东旭： 本院受理原告王凤斌与被告郭东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97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30日

分类信息

公告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本院受理连红艳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案件(新劳仲蒙字[2023]336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07月01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5月30日

更正

 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内蒙古法制报》B3版刊登的被告为“郭润、李根、刘白娥、李根虎、杨巧凤”公告中，其中“李根”更正为“李银”。被告为“王海军、王海霞、李成霞、王杰、乔玉霞、贺俊梅、王飞”公告中，其中“王海霞”更正为“王海震”

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30日

债权转让主体更正声明

 本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15版刊登的有关杨建忠等7笔债权转让和郭燕一笔债权转让两个公告中，转让主体误刊登为深圳市隆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为内蒙古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登报声明上述两公告作废，有关上述债权转让的内容以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声明

内蒙古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隆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贾贵忠、内蒙古蒙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药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7日，曾宪忠(身份证号码：1502031959****2112)与贾贵忠、内蒙古蒙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苑公司)、内蒙古北方药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签订书面借款合同，并于同日通过呼和浩特市蒙正公证处办理了公证债权文书并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后债务人贾贵忠未履行还款义务，蒙苑公司、北方公司未履行抵押担保责任，曾宪忠于2013年6月依据(2012)呼蒙正证执字第166号执行公证书，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3)新执字448号。

 2015年4月13日，曾宪忠与周润泽签订书面《债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上述合法债权及与之有关的所有相关权利全部转让给周润泽。

 自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周润泽已合法取

代曾宪忠成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并获得上述执行证书及执行案件对应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诉讼费、诉讼保全费等)，并有权继续申请强制执行。

通知人：周润泽、曾宪忠
2023年5月30日

遗失声明

 范蕤(身份证号：150102200207051110)将户口迁移证遗失，证号：10554365，出具时间：2021年9月2日，特此声明。

 吴志辉遗失公职律师证，证号：11525202160403533，特此声明。

 赛罕区额尔敦牛羊肉经销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NKB3C4H)将公章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杜瑞红将内蒙古华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内蒙古有色局原址改造工程中区1号楼6层608房屋产权证费(退还平米差)收据遗失，开具日期：2010年5月11日，金额：3198元，收据号：0017340，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鑫远汽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T957挂车营运证遗失，营运证号：150106002411，声明作废。

 内蒙古寰球弘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00MA0Q8P8T0T)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魏萃将内蒙古金字置地有限公司出具的购E-1224栋公寓排号金遗失，收据号：0710840，金额：1000元，声明作废。

 魏萃将内蒙古金字置地有限公司出具的购E-1224栋公寓购房款收据遗失，收据号：0939084，金额：29561元，收据号：0285661，金额：330000元，收据号：0136054，金额：33000元，声明作废。

 尉吉云、魏萃将内蒙古金字置地有限公司出具的购E-1224公寓定金遗失，收据号：0339344，金额：10000元，声明作废。

 魏萃将内蒙古金字置地有限公司出具的购E-1224公寓按揭贷款收据遗失，收据号：0812519，金额：230000元，声明作废。

 魏萃将内蒙古金字置地有限公司出具的购E-1224公寓契税、维修基金、贴花税、手续费收

据遗失，收据号：0730216，金额：7238元，声明作废。

 萨克亚、金楠丁遗失绿地新都会二期C16-1-1002房款收据1份，金额189035元，特此声明。

 单志军遗失绿地之窗二期B4-1-301房款收据，金额293261元，声明遗失，特此声明。

 位于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万和中央广场商业1段-106号房屋，不动产证明号：(2019)察哈尔右翼前旗不动产证明第0003962号，面积：224.94㎡，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法院已拍卖给吕飞飞，将原始张建山网签合同作废。

2023年5月30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朱晓峰、王艳：

 2008年3月3日，你夫妻二人向我借款贰拾万元，约定月利息为2%。2008年4月25日，你夫妻二人向我借款伍万元，约定月利息为2%。2009年10月25日，你夫妻二人向我借款伍万元，约定月利息为2%。我现在将该债权共计300000元(叁拾万元)本金、相应的利息及抵押权等权利转让给第三人高广泽(身份证号：152701199011190912)，望你二人接到通知后，及时向高广泽偿还该笔债务。本通知自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通知。

债权人：孙丽
2023年5月30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张鹏同志(身份证号152632199511291217)，因您工作严重失职，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依据您与我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及公司规章制度，我公司决定于2023年5月4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经多次电话及EMS快递与你联系未果，现通过公告方式予以送达。请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日内到公司(乌盟办事处)办理相关手续，逾期后果自负。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日，即视为送达。

内蒙古金安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30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内蒙古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将杨建忠等7笔债权转让给内蒙古新意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杨建忠等7笔债权(债权明细表附后)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力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力一并转让。

 内蒙古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新意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公告告知债务人、担保人及义务承受主体上述债务转让事实。自公告之日起，请各债务、担保人及义务

承受主体(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等立即向内蒙古新意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注：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内蒙古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意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内蒙古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将郭燕一笔债权转让给内蒙古鼎锋丰谷农业有限公司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郭燕一笔债权(债权明细表附后)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力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力一并转让。

 内蒙古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鼎锋丰谷农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告知债务人、担保人及义务承受主体上述债务转让事实。自公告之日起，请各债务、担保人及义务

债权明细表									
截止2023年5月31日									
序号	债务人姓名	本金金额	利息金额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担保情况	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人
1	郭建忠	52690.14	451918.43	479488.57	抵押+保证	抵押+保证	郭建忠	郭建忠	郭建忠
2	李力成	276261.7	181387.31	429699.01	抵押+保证	抵押+保证	李力成	李力成	李力成
3	刘建明	700201.95	485471.82	1186773.77	抵押+保证	抵押+保证	刘建明	刘建明	刘建明
4	郭建忠	310755.67	240853.7	551609.37	抵押+保证	抵押+保证	郭建忠	郭建忠	郭建忠
5	郭建忠	429233.09	343072.83	769965.92	抵押+保证	抵押+保证	郭建忠	郭建忠	郭建忠
6	郭建忠	302948.09	40842.74	339990.83	抵押+保证	抵押+保证	郭建忠	郭建忠	郭建忠
7	郭建忠	233690.00	1761853.49	3897643.49	抵押+保证+未担保	抵押+保证+未担保	郭建忠	郭建忠	郭建忠

内蒙古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鼎锋丰谷农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